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67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奇義

　　傅康維

被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之被繼承人傅庸善於民國91年4月29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83,376元、到期日為民國91年6月4日之本票1紙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；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之被繼承人傅庸善於民國91年4月29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3,376元、到期日為91年6月4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（卷第7頁）。嗣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時更正為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（卷第63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更正，並未變更訴訟標的，而係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追加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

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原告主張被告因持有原告之被繼承人傅庸善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而請求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請求權已罹於3年時效，因被告均對原告主張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堪認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存在歸屬與否已發生爭執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訴訟，具有確認利益，程序並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本院92年度票字第3291號，下爭系爭本票裁定），惟系爭本票於91年4月29日簽發，現已罹於時效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傅庸善於91年4月29日向台新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期付款買賣，並簽發系爭本票。嗣因上開借款自91年6月4日起未依約繳款，期間皆無法聯繫傅庸善。直至101年9月27日傅庸善親至被告公司繳款60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三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，自非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。查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為91年6月4日，被告雖於92年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核發92年度票字第329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但遲至111年7月14日始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被告陳述在卷（卷第64頁），

是自被告聲請系爭本票裁定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被告未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時效視為不中斷，且至被告聲請本票強制執行期間，被告未能舉證有何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，則自本票到期日91年6月4日起算3年之消滅時效，至94年6月4日其票據上權利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洵屬有據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